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模式，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执行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刘洪跃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